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5）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20年7月27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55元，相对于当日1.04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17%。截止2020年7月28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92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7月2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7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7月29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利众债券（LOF）1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A	长信利众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7	163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7月29日起（含2020年7月29日）对长信利众债券（LOF）A（交易代码：163007）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交易代码：163005）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众债券（LOF）A或长信利众债券（LOF）C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众债券（LOF）A或长信利众债券（LOF）C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的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众债券（LOF）A或长信利众债券（LOF）C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及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其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7月28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签署了《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公司认购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000万份信托单位，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本金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整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3.1 产品类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稳健级风险

3.2产品认购日：2020年7月28日

3.3产品计息日：2020年7月28日

3.4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日

4、年化预期收益率：7.0%

5、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保管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信托及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8、信托计划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由受托方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下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的权重，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

（二）中融信托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3、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4、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5、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亿圆整

6、法定代表人：刘洋

7、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主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水平。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受托人持有的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

4、信用风险及担保权利实现风险：在信托资金进行运用时，如果受托人的交易对手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在受托人需实现担保权利时，存在抵（质）押物大幅折价变现或因行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变现或担保人不按约履行其担保义务的风险，均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5、经营风险：被投资企业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这些情况可能进一步导致被投资企业不能按期足额清偿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被投资企业权益价值降低，从而使信托财产受到不利影响，影响信托利益。

6、管理风险：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可能产生由于对信息的采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使信托财产未能实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的风险。

7、保管人风险：可能存在因本信托计划的保管银行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8、流动性风险：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受托人不能将信托财产迅速变现的风险，以及因此而引起的不能及时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风险。

9、其他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银行系统故障等因素影响《信托合同》的正常履行，从而导致信托收益降低或本金损失。

二、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执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相关机构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20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2019/12/18	2020/3/19	是
2	双成药业	光大银行	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期产品3	1,500.00	2020/1/8	2020/3/8	是
3	双成药业	中融信托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0.00	2020/3/24	2020/6/24	是

注：以上理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6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序号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1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20.7.30-2020.8.31

●履行的审议程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23日，公司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公司已于2020年7月27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5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312603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20年7月27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3天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7月27日	1,500.00	3.18%	4.31260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经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23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5号），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00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3,42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21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7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60003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注①）	241,850,000.00	264,743,778.15
基蛋生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7,300,000.00	72,712,162.99
基蛋生物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8,240,000.00	72,377,286.2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注②）	62,500,000.00	28,633,607.2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500,000.00	148,434,861.4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924,000.00	18,215,858.05
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注①）	55,896,000.00	58,535,382.15
合计	669,210,000.00	663,652,936.22

注：①“POCT体外诊断试剂及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产项目”、“年产700台医疗器械、1万盒体外诊断试剂项目”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对应的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专户、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专户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进行销户处理，浦发银行南京分行专户余额为19,622.04元、中信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专户余额1,205.97 元，销户时上述款项已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总部基地项目并将募集资金6,250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上述“总部基地项目”变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产品类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1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2.76
产品期限	32天
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1.50%-3.15%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递交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金额为1,000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完全保障，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以中国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开放式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各类高流动性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债权类资产及其组合。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募集的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期限为32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12年，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注册资本29,440,000万元，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0	6,400	20.19945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28.183333	0
3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2.438356	0
4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7.187500	0
5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	6,600	39.871233	0
6	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9.041667	0
7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3.22191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2.01643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1.102740	0
10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00	12.668493	0
11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4.312603	0
12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	0	1,000
合计			34,000	33,000	150.243733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因此上表“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按照上次及本次审议通过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九、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回单；

2、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1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1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号）。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号）核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1,515,678,586股，每股配售价格为2.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4,980,394.3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人民币35,709,058.0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9,271,336.2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79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及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各项目具体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亿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亿元）
1	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	9.00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
合计		–	40.00

如果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施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20年6月30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358,913.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一、二、三期）项目	316,000.00	90,000.00	48,913.68
2	偿还上市公司有息负债	–	310,000.00	310,000.00
合计		–	400,000.00	358,913.68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3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20年7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再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8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3.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将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0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2020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5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5份。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